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承担债务方式购买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山矿业”）67%股权（下称“本次交易”）。经过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但存在质押情况，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发出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解除股权质押。除此之外，标的资产未设置其他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待标的资产质押解除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

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